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賈魯強

相 對 人 LIM CHEE KIONG

CHING CHEE PING ELVIN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聲請公司清算事件，因相對
人等遷出國外，致如附件所示之薈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資產
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綜合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、清算後資產
負債表、清算分配報告表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、財產目錄、
清算期間損益表、清算收支表等件文件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
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上開文件等為證。經查，
相對人等分別於民國108年10月10日、109年01月18日出境，
有相對人本院桃園簡易庭網路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，由此可
知，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
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2 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6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